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普利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- 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017,431,917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50,871,595.8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不变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8.45元/股调

整为 8.40 元/股。

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8.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